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78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，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全台縣市政府預算每年約有一兆元，全賴於全台 22 縣市議會把關，直轄市議員與縣（市）議員所涉權利、利益者眾，但現行財產申報制度卻未將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申報資料公布上網，雖一般民眾可至監察院調閱相關資料，但其限制重重，既有閱覽時間限制，亦無法抄錄、攝影、影印，僅能將所閱資料憑記憶查證，顯然與現今將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之原則有相違悖，故為彰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端正政風，落實人民主權之代議政治理念及公開透明之民主治理原則，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，增列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之財產申報應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
- 二、另考量需申報財產者多為政府之重要公職人員，為保存相關財產申報資料以便未來查核，故修正本法第十六條條文，延長申報資料保存期限，以符合陽光公益法案精神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林楚茵 蘇震清 賴瑞隆 吳玉琴 高嘉瑜
莊瑞雄 何欣純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秉叡
鄭運鵬 江永昌 陳素月 羅美玲 陳椒華
鍾佳濱 余 天 蘇巧慧 王定宇 莊競程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陳歐珀
陳 瑩 邱泰源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<u>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</u>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其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其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行直轄市議員及縣（市）議員財產申報無須刊登公報及公告。考量民選民意代表標準一致性，以及落實人民主權之代議政治理念及公開透明之民主治理原則，爰將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一同要求應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，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十年，期滿應予銷毀。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期限，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日起算。</p>	<p>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，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，期滿應予銷毀。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期限，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日起算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5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325660 號函，申報資料屬於檔案，相關之銷毀程序，自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範，定期保存之檔案，保存年限區分為三十年、二十五年、二十年、十五年、十年、五年、三年及一年。</p> <p>四、有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法之立法目的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且需申報人員雖類別繁多，但皆屬我國政府重要之公職人員，故其申報資料之保存期限，理應自現行之五年延長至十年，爰此修訂本條條文。</p>
--	--	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